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4-001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四款产品共计25,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1.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涨第92号;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4天;4.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第92号。
- 委托理财期限:海通证券两款产品为75天;中国银行产品为73天;交通银行产品为7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008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1134号《关于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绳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80,720,000股，发行价5.70元/股，共募集资金460,104,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14,523,84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5,580,160.00元。上述资金于2013年12月10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3-34号《验资报告》。

该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金属制品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5万吨金属制品项目	92,607.99	44,558

截至目前，该项目建设使用募集资金14133.89万元，其余投资使用自有资金。

截至2024年1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5,000 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涨第92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涨第92号	3,500	2.0%-3.1%	14.38-22.2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5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25%（保底益率）或2.46%（最高益率）	25.00（保底收益率）或49.20（最高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3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3.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4天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4天	8,000	低档收益率1.65%高档收益率2.35%	低档收益率26.76高档收益率38.1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4.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第92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第92号	3,500	2.0%-3.1%	14.38-22.2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5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涨第92号

产品发行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挂钩的特定标的	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中国债券信息(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 偿期(10年)的收益率
约定年化收益率	若挂钩的特定标的的期末价格大于等于行权价,则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1%,否则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0%。 注: 1、行权价:期初价格的100%(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5位) 2、收盘价格: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每日挂钩标的价格。3、期初价格:起息日挂钩的特定标的的收盘价格。 4、期末价格:结算日挂钩的特定标的的收盘价格。
产品期限	75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 若遇到起息日、到期日因其他原因发生变更的情况,产品期限随之调整
本金及收益支付	产品发行人在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提前终止权	投资期内投资者不可提前终止或赎回本产品
产品风险评级	R1级(本评级为海通证券内部评级,具体根据单个产品评级结果确定,仅供参考)
产品募集资金用途	本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等。
起息日	2024年01月12日 遇到非交易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息日以产 品发行人另行公告为准。 若挂钩的特定标的在起息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起息 日产品发行人将根据对冲需要另行公告。
结算日	2024年03月25日 遇到非交易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结算日以产 品发行人另行公告为准。 若挂钩的特定标的在结算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结算 日产品发行人将根据对冲需要另行公告。
到期日	结算日的下两个交易日。 遇到非交易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产品发行人另行公告为准。
资金兑付日	固列期日,2024年03月27日 遇到非交易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 实际资金兑付日 以产品发行人另行公告为准。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约定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按舍位法截断至小数点后两位。若本产品说明书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固为认购金额。
产品费用	认购费率:0%;交易费率:0%。
申购/赎回	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到期自动赎回。
交易转让	本产品暂不提供交易转让。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部分由投资者本人自行缴纳,产品发行人不进行代扣代缴,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信息披露方式	通过海通证券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或海通证券营业网点等披露。
其他	如本产品募集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产品发行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产品发行人有权宣布取消本次发行,并于募集期结束日当日公开发布取消本次发行的公告。同时产品发行人将于原定起息日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投资者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账户。投资者实际交存认购资金之日至原定起息日,按照同期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理财产品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化收益率(年化)	1.25%（保底收益率）或2.46%（最高收益率）
产品期限	73天
赎回和提前终止	（一）到期日为产品结束日,客户将获得认购本金和产品期限内的实际收益。到期日后,客户可自由支取该结算账户的资金,该账户资金按活期利率计息,与已到期结息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无关。 （二）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客户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遇产品提前终止,中国银行返还客户全部认购本金,并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和《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支付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
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	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3月25日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25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46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瑞士法郎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瑞士法郎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美元兑瑞士法郎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50】。 （5）基准日为【2024】年【1】月【12】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4】年【1】月【12】日北京时间 15:00至【2024】年【3】月【20】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最不利投资情形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未达到《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的条件,且产品提前终止。客户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按照《产品证实书》约定获得按照保底收益率计算的从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

3.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4天

产品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4天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保守型产品(R1)（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	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3月25日
产品期限	74天
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 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已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观察日	2024年3月20日
产品结构参数	本产品二元看涨结构。 行权价:汇率初始价减0.0208 最高档收益率:2.35% 低档收益率:1.65%
收益率（年化）	（1）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或等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产品不成立	在产品成立日前,如因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不能在上述产品认购期内购买本产品,银行于认购期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开发布本产品不成立的公告。 银行将于原定产品成立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已成功扣划的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资金冻结期间将按照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原定产品成立日至退回 资金到账日期间不支付收益,亦不计付利息。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产品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其他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投资者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当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汇率观察日未达到本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率的条件时,客户可以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低档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4.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第92号

产品发行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挂钩的特定标的	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中国债券信息(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 偿期(10年)的收益率
约定年化收益率	若挂钩的特定标的的期末价格小于等于行权价,则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1%,否则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0%。 注: 1、行权价:期初价格的100%(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5位) 2、收盘价格: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每日挂钩标的价格。3、期初价格:起息日挂钩的特定标的的收盘价格。 4、期末价格:结算日挂钩的特定标的的收盘价格。
产品期限	75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 若遇到起息日、到期日因其他原因发生变更的情况,产品期限随之调整
本金及收益支付	产品发行人在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提前终止权	投资期内投资者不可提前终止或赎回本产品
产品风险评级	R1级(本评级为海通证券内部评级,具体根据单个产品评级结果确定,仅供参考)
产品募集资金用途	本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等。
起息日	2024年01月12日 遇到非交易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息日以产 品发行人另行公告为准。 若挂钩的特定标的在起息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起息 日产品发行人将根据对冲需要另行公告。
结算日	2024年03月25日 遇到非交易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结算日以产 品发行人另行公告为准。 若挂钩的特定标的在结算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结算 日产品发行人将根据对冲需要另行公告。
到期日	结算日的下两个交易日。 遇到非交易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产品发行人另行公告为准。
资金兑付日	固列期日,2024年03月27日 遇到非交易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 实际资金兑付日 以产品发行人另行公告为准。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约定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按舍位法截断至小数点后两位。若本产品说明书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固为认购金额。
产品费用	认购费率:0%;交易费率:0%。
申购/赎回	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到期自动赎回。
交易转让	本产品暂不提供交易转让。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部分由投资者本人自行缴纳,产品发行人不进行代扣代缴,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信息披露方式	通过海通证券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或海通证券营业网点等披露。
其他	如本产品募集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产品发行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产品发行人有权宣布取消本次发行,并于募集期结束日当日公开发布取消本次发行的公告。同时产品发行人将于原定起息日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投资者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账户。投资者实际交存认购资金之日至原定起息日,按照同期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海通证券两款产品用于补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运营资金等。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3.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涨第92号为券商理财产品,期限为75天,为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为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73天,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4天为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74天,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第92号为券商理财产品,期限为75天,四款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尽管保本券商理财产品和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产品以低风险、高流动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主。

2.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加强资金内部审计和监管。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审计。

4.完善外部监督机制。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行,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12 月 31 日	2023年 9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341,029,423.01	3,401,370,713.50
负债总额	1,864,276,996.79	1,909,666,26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6,752,426.22	1,491,704,44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63,604.52	5,874,362.4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截止2023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27,114.48万元,不包含购买理财支付的金额,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里列示。本次认购理财产品2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4.2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及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绳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2023年3月28日至2024年3月28日。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募集资金的收益,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订相关制度,建立了风险控制程序和措施。本项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1、贵绳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贵绳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贵绳股份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金额:万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3年1月9日	2023年3月9日	4,000	4000	27.8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23年1月9日	2023年3月9日	9,000	9000	44.81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3年1月9日	2023年3月10日	9,000	9000	37.18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3年1月9日	2023年3月9日	4,000	4000	3.23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3年4月3日	2023年7月3日	8,000	8,000	54.99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10,000	10,000	82.77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8,000	8,000	53.26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8,000	8,000	53.26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3年7月7日	2023年12月28日	8,000	8,000	38.32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23年7月7日	2023年10月12日	10,000	10000	67.77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3年7月5日	2023年10月12日	8,000	8000	57.5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2月26日	10,000	10,000	24.32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2月26日	8,000	8,000	37.35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3月25日	3,500			3,500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3月25日	10,000			10,000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4年1月11日	2024年3月25日	8,000			8,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3月25日	3,500			3,500
合计					129,000	104,000	582.56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27,000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4-00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为支持中国人民大学的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等教育事业发展,其计划将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5%）,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无偿捐赠给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主要用于学校的全球发展与安全高等研究院的筹建和运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润复持有公司股份22,465,9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2%;捐赠完成后,润复将持有公司股份17,465,9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7%。

3、润复本次捐赠的标的股票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下称“首发前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本次捐赠完成后,润复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证监会、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承诺,自受赠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

一、捐赠的基本情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润复”）的通知,为支持中国人民大学的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等教育事业发展,其计划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万股（下称“标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5%）,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无偿捐赠给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主要用于学校的全球发展与安全高等研究院（下称“高等研究院”）的筹建和运行。

本次捐赠拟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进行。本次捐赠完成后,润复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证监会、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承诺,自受赠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润复持有公司股份22,465,9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2%;捐赠完成后,润复将持有公司股份17,465,9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7%。

二、本次捐赠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概述

持有人名称	计划捐赠股份数量（股）	计划捐赠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捐赠方式	拟捐赠股份来源
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0.45%	非交易过户（捐赠）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769354203O

3、法定代表人:张东刚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中国人民大学“校友之家”

5、业务范围:接受捐赠、筹集资金、专项资助、专项救助、咨询培训、学术交流。

6、登记管理机关:北京市民政局

7、基金会的资金使用将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8、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与润复及公司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

捐赠方（甲方）: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赠方（乙方）: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

1、甲方无偿向乙方捐赠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信立泰,股票代码:SZ002294）股票500万股,主要用于学校的全球发展与安全高等研究院的筹建和运行。

2、甲方确认,经双方同意,本捐赠协议签订后一年内,一次或两次完成上述捐赠股票的相关过户手续。

3、乙方负责捐赠款使用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4、协议约定的捐赠行为以及乙方对捐赠标的证券的后续管理及使用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5、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对协议的修改须经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方能生效。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明控股。本次股份捐赠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捐赠的实施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规定。

3、本次捐赠股票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方所做的承诺情况。

4、本次捐赠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捐赠事项尚需在相关部门完成股份交割等手续。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协议;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4-00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信立泰”）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1,300	2.05%	1.17%	否	否	2024-01-12	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 计	—	1,300	2.05%	1.17%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63,527.938	56.99%	19,050	20,350	32.03%	18.25%	0	0.00%	0	0.00%
合 计	63,527.938	56.99%	19,050	20,350	32.03%	18.25%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标记、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3,527.93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99%,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0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毕后,其持有的累计处于被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0,350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2.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5%。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